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報到單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職稱 |  | 到職日 |  |
| 科室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學歷 |  |
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 電話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地址 | 現住址 |  | 身心障礙手冊 | □無□有，類別： 等級：  |
| 戶籍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 具原住民身分 | □非原住民族 □平地 □山地（ 族） |
| 進用原因 | □ 考試分發　 　□ 他機關調進□ 本局調升 □ 再任人員□ 本局平調　　　　　　□ 其他： | 前職單位 | 單位 |  |
| 職稱 |  |
| **各　　單　　位　　報　　到　　審　　查　　及　　核　　章** |
| **單位** | **核章** | **單位** | **核章** |
| 單位主管 |  | 秘書室 | 會辦管考、出納 |
| 會計室 |  | 政風室 |  |
| 人事室 |  □約聘(僱)人員 等 薪點 應敘 □公務人員　　任第　　職等本（年功）俸　級　　俸點　　 □其他： |
| 機關長官 |  |
| **切結事項****(新進人員填寫，調任免填)**請注意：當事人簽填本報到單並完成報到手續後，即視同切結左述事項，如有隱匿或不實情事，應自負責任並依規定接受究處 | 一、切結所送證件均無虛偽不實，否則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。二、擬任公務人員者，切結無國籍法第二十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情事。三、切結遵守公務人員在職期間非依法令不得兼職之規定，個人擁有之專業證照，並查填如下： □除擬任上述職務所應具備之證照外，未擁有其他專業證照。 □擁有其他專業證照如下，但無出租、出借或兼職等情事，並同意接受查核： 證照名稱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發證字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發證機關：四、曾具相關退休年資，已詳閱參加退撫基金購買年資權益通知書，且瞭解購買年資之權利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，不得再申請購買。並決定：□購買年資；　□不購買年資；　□無相關年資，毌須購買。請親自簽章並同時具結切結欄所列事項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 |

註：本表由相關單位確實核章並收驗所需證件，未完成手續者，不得核支薪俸；完成手續後，送人事單位收存備查。